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